苏财会〔2022〕23号

关于做好2022年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及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财政局，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职称办关于做好 2022 年度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苏职称办〔2022〕29 号） 精神和要求， 并商省职称办同意，现将我省 2022 年度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 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政策

（一） 2022 年我省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按照《江苏省会

计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》（ 苏职称〔2021〕74 号）执行。

（二）申报人员按照《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 》

（苏职称〔2020〕42 号） 有关规定进行申报。 中央驻苏单位或 外省驻苏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和军队的会计人员，如需在我省申报 评审， 须经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提交委托函， 由江苏省 职称办核准同意后受理申报。

（ 三） 申报职称的资历（任职年限）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、论文、学历（学位）等截止时 间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。

（ 四）申报人员继续教育条件按照《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 续教育条例》和《江苏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》 （苏财规〔2018〕22 号） 执行，继续教育情况列为专业技术人 才职称晋升的重要条件。

（ 五） 依据苏价费函〔2002〕62 号规定，我省正高级会计 师资格评审收费标准为 500 元/人。

（ 六）申报人员通过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 手段取得职称的， 经调查核实确认的， 将撤销其职称， 并按有关 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。

二、申报时间及流程

（一）申报时间

2022 年我省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申报实行网上申报形

式。申报的起止时间为： 2022 年 7 月 1 日 9： 00 至 8 月 1 日 17： 00 （具体详见操作指南） ，逾期不补报。

（二）申报流程

1.信息采集。

登录江苏省财政厅网站（<http://czt.jiangsu.gov.cn>）“会计综合 管理平台”栏目， 从“服务入口”选择“会计人员管理”，进入后按 提示进行信息采集。

2.网上申报。

（ 1 ）登录江苏省财政厅网站（<http://czt.jiangsu.gov.cn>） “会 计综合管理平台”栏目，从“服务入口”选择“正高级职称评审” ， 进入后阅读操作手册及常见问题解答。

（2） 登录系统后， 按要求如实填写各项信息， 并将相关申 报材料原件扫描上传。

3.线下审核。

申报人提交资料后，应及时携带本人身份证及所有申报材料 原件（包括相关证书）前往所在地财政局会计管理部门， 办理现 场审核（受理后当场退回申报材料原件）。其中， 省属单位申报 人员于 7 月 1 日起至 8 月 8 日 17： 00 前，至省财政厅会计处进 行现场审核（地址： 南京市北京西路 63 号天目大厦 808 、809 室）。

4.网上缴费。

申报人通过现场审核后， 登录申报系统进行缴费。缴费成功 后， 不办理退费。需票据凭证的， 可根据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打印

电子票据。

缴费起止时间为：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8 日 24： 00，逾 期未缴费的，视同放弃申报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项

（一） 所需填报的表格， 请登录江苏省财政厅网站（http:// czt.jiangsu.gov.cn） “会计综合管理平台”栏目， 进入“下载专区” 下载。

（二）各地、各单位要按照《江苏省会计人员专业技术资格 条件》（苏职称〔2021〕74 号）要求， 对委托评审的材料严格 把关，认真做好审核、公示和推荐工作， 确保材料真实、齐全、 手续完备。

（三） 各设区市及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财政局于 8 月 15 日前， 将经职称管理部门审核后的《江苏省会计专业技术职 务（正高级会计师）任职资格评审情况一览表》（详见附件 3） 报送省财政厅会计处。

（四）因评审工作全部在网上进行， 申报人不再提交纸质材 料。省财政厅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发文公布评审结果 后，评审通过人员自主打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编号和用 印的电子职称证书。

（五）评审通过人员经评委会签章后的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申报表》末页（需归入本人档案）等相关材料， 将统一采取邮寄

到付的方式，通过中国邮政 EMS 从南京送达。

（六）申报人员如需政策咨询，请联系申报所在地财政局会 计管理部门（可登录江苏省财政厅网站“会计综合管理平台”栏

目， 查询各地联系电话） 。省属单位申报人员咨询电话： 025-83633209。

附件： 1 ．申报材料目录及要求

2． 江苏省申报正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人员情况简介 表

3． 江苏省会计专业技术职务（正高级会计师）任职 资格评审情况一览表

信息公开选项： 主动公开



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5月25 日 印发

